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 禁止事項總說明

考量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域內偶有遊客從事烤肉、露營等情事，為避免再有相關行為造成生態破壞、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管有場域之禁止事項。(第二點)

三、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及依據。(第三點)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 禁止事項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本處)為維護管有場域之觀光遊憩品質與公共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園區、坑道、遊客中心、停車場、展示館、步道、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生火，或搭設休閒露營車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馬祖國家風景區內遊客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規定本處管有場域之禁止事項。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明示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及依據。